*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配股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董事宣佈，根據配股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分別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失效。

茲提述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i)以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之配股價配售上限最多為3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以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配售最多為90,000,000份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股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自規定，倘配股事項條件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截止期限」)獲達成，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股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應為無效，以及公司與配售代理將獲解除依據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全部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的違反除外)。

於截止期限，若干配股事項條件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條件未獲達成，故配股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失效。

董事認為，配股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失效對公司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公司之網站(http://flexsystem8050.vicp.net)刊登。*